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基準指標利率改革對金融市場之影響研究計畫簡報

July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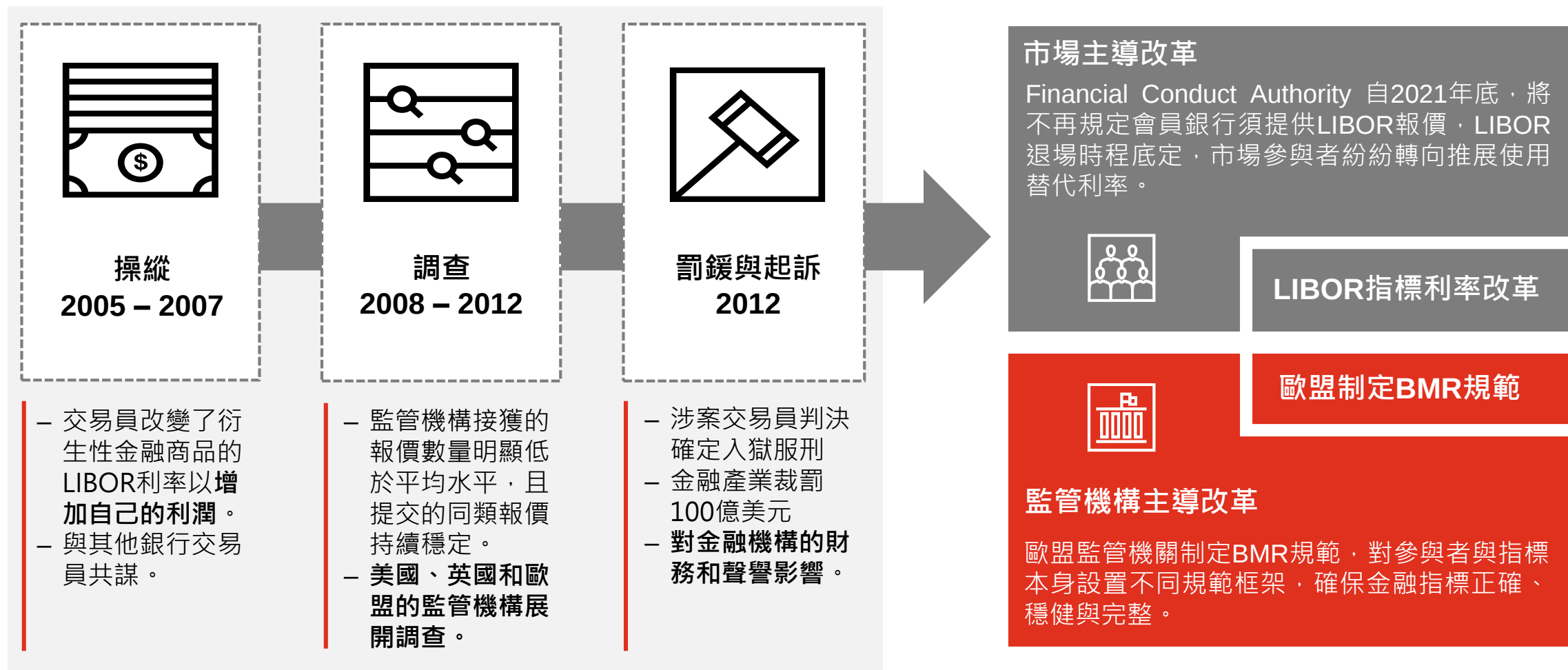


目錄

- | | |
|------------------------------------|----|
| 1. LIBOR 基準指標利率改革 | 4 |
| 2. 基準指標規範 EU Benchmark Regulations | 20 |
| 3. 專案團隊簡歷 | 30 |

2008年金融海嘯效應－LIBOR指標利率改革及BMR規範制定

2008年金融海嘯影響深遠，LIBOR操縱醜聞除導致銀行交易員及高層遭起訴，並促使市場參與者與監管機構分別推動不同層面的指標利率改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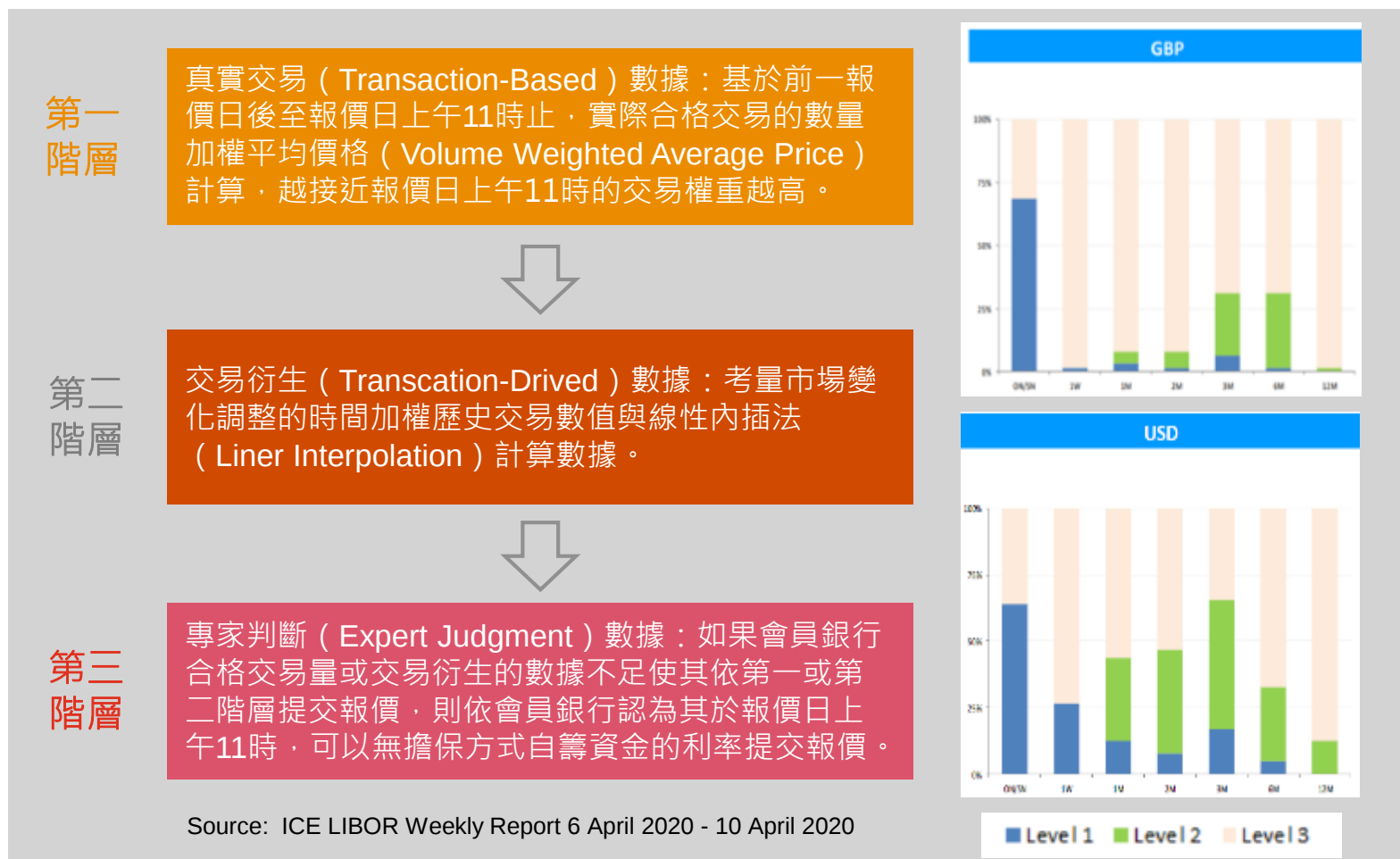
LIBOR 指標利率改革

LIBOR指標利率退場關鍵－交易總金額過低，或非基於真實交易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已經成為銀行之間『不互相借貸』的利率。」 Mark Carney, Governor of the Bank of Eng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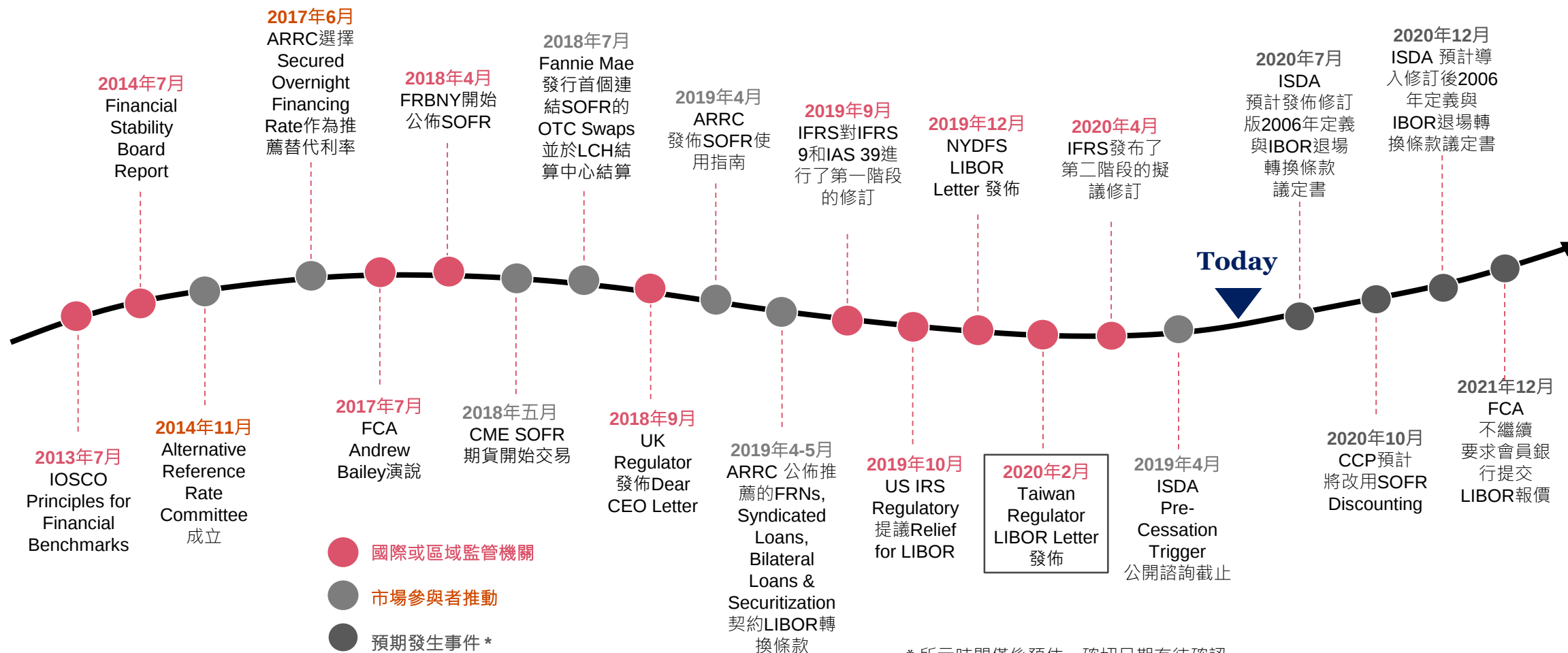


Source: Loan Syndications and Trading Association



LIBOR指標利率改革進程

謹以美金LIBOR指標利率改革為主說明，有關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指標利率改革進程，請參考報告初稿第二章說明。



* 所示時間僅係預估，確切日期有待確認。

LIBOR五大貨幣替代利率與其改革推行概要

	 SOFR US\$	 SONIA £	 €STR €	 SARON ₣	 TONA ¥
RFR轉換態度	RFR轉換必要	RFR轉換必要	多種利率併行	RFR轉換必要	多種利率併行
推薦替代利率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	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SONIA)	Euro Short-Term Rate (€STR)	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 (SARON)	Tokyo Overnight Average Rate (TONA)
工作小組	替代參考利率委員會	英鎊無風險參考利率工作小組	無風險參考利率工作小組	瑞郎參考利率工作小組	日圓利率指標委員會
管理機構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英格蘭銀行	歐洲央行	瑞士證交所	日本央行
數據來源	三方、DTCC與FICC附買回交易數據	英格蘭銀行英鎊貨幣市場交易數據	歐洲央行貨幣市場數據	銀行同業附買回交易數據	隔夜拆借數據
性質	有擔保	無擔保	無擔保	有擔保	無擔保
方法論	基於實際交易數值	基於實際交易數值	基於實際交易數值	實際交易與報價併行	基於實際交易數值
隔夜或遠期	隔夜利率	隔夜利率	隔夜利率	隔夜利率	隔夜利率
前瞻式期限結構	預計2021年年底公告 FED NY已公告SOFR回顧複利平均與SOFR指數	預計2020年第3季公告	尚無預計時程預計採OIS報價方法論	公告穩健前瞻式結構可能機率低 推薦採用複利SARON	開始計算公告第一階段參考期限結構利率
首次公告日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23日	2019年10月2日	2009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9日

LIBOR指標利率改革對於國際市場的影響－以美金LIBOR為例

資本市場

衍生性金融商品
浮動利率債券
證券化商品

消費金融

消費性貸款
房屋抵押貸款

財富管理

投資型保單
私募基金
結構型商品

企業金融

貸款與租賃
聯貸
貿易金融

保險

資產與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再保險

截至2016年國際金融市場連結
LIBOR名目金額與金融商品

- 國際上約有超過 **\$200 trillion美金** 的契約連結美元LIBOR
- 超過 **\$37 trillion美金** 的契約將在2021年年底後才會到期

72%
of the OTC
Derivat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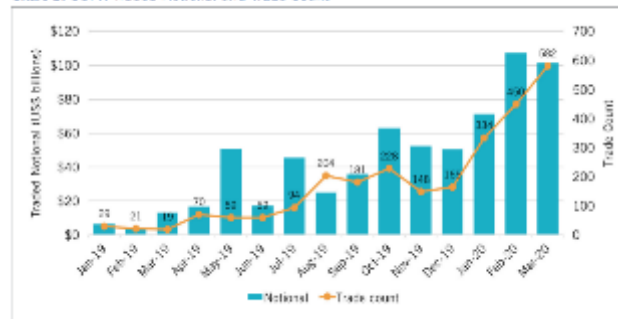
71%
of Syndicated
Loans

82%
of Floating
Rate Notes

Source: NY FED – The Alternative Reference Rate Committee,
Second Report (2018)

2019年至2020年第1季SOFR交換契約與期貨交易情形

Chart 1: SOFR Traded National and Trade Count



Source: CFC SER

Chart 2: SOFR Futures Monthly Trading Volume and Open Interest (Implied National in over-the-counter (OTC) equivalent)



Source: CFC and CFC

- 2020年3月與4月**SOFR浮動利率債券發行量突破歷史新高**，且並市場參與者發行2年至5年以上債券的比例持續增加。
- 2019年10月JP Morgan執行連結SOFR貸款案件，Shell與British American Tobacco於2019年12月與2020年3月**簽訂SOFR聯貸案件**。

LIBOR指標利率改革對於台灣市場的影響

金融機構獲利能力及影響金融市場穩定

- 全球型機構正積極執行LIBOR轉換退場計畫各項細節。
- 預期2020年下半年國際替代利率商品交易量與流動性將進一步升高。
- 如未掌握先機調整商業策略，可能損及機構獲利能力並影響台灣金融市場穩定。

金融機構面對嚴峻轉換考驗

- LIBOR廣泛應用於業務及職能功能部門，將衝擊前中後台業務及作業流程。
- 金融機構商業策略、承作商品、規模、分支機構分布均將影響轉換風險。
- 完善影響評估與LIBOR轉換計劃制定困難。

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誠信原則

- 金融消費者對LIBOR轉換議題陌生，難以掌握連結替代利率金融商品計息與付息模式、既有連結LIBOR金融商品契約修訂協商考量。
- 如未充分特性及風險，金融消費者則無法有效評估權益影響，有損誠信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落實。

金融消費者亦面臨變革挑戰

- 現金市場消費者習慣前瞻式期限結構計息，計息期間開始時即可規劃資金調度；如改無前瞻式期限結構替代利率計息，計息期間屆滿後始確定繳款金額。
- 金融消費者亦須因應調整財務規劃方針及內部作業流程。

主管機關（自律組織）因應LIBOR指標利率改革具體措施建議

針對LIBOR轉換與退場，主管機關可考慮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掌握金融機構曝險輪廓及曝險抵減措施的規劃及執行情形

- 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做法，要求金融機構以質化及量化方式，定期且不定期回報與LIBOR相關的風險及對應的風險抵減措施；並依據金融機構回覆內容，研擬是否採行其他管控措施。
- 2020年5月ARRC發布的“Recommended Best Practices for Completing the Transition from LIBOR”，其中各類型連結LIBOR商品的退場里程碑，可作為主管機關（自律組織）協助建立業界LIBOR商品退場最佳實務的參考準則。

2

輔導金融機構掌握最新LIBOR轉換的市場情報

- LIBOR與無風險利率（RFR）商品流動性於國際市場的消長，將影響我國金融業RFR商品的導入時程規劃。
- 主管機關（自律機構）可考慮建立集中的資訊分享平台，提供金融業LIBOR轉換的最新市場情報（諸如英格蘭銀行將於2021年4月開始對既有連結LIBOR的抵押品適用估值折扣）。

3

加強宣導LIBOR退場影響以強化消費者保護

- 參考香港財資市場公會與ISDA做法，宣導LIBOR退場的發展背景與進程，以及LIBOR退場對金融商品及金融消費者的影響。
- 參考英國FCA作法，提醒金融機構注意LIBOR退場時客戶溝通及與客戶重新協商契約可能的行為風險，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

4

考慮加強台灣金融指標治理並研議推行指標利率改革

- 檢視台灣境內金融指標的編製流程及方法論等相關內規，研議強化治理方案。
- 參考國際指標改革趨勢，研議推行無風險利率（RFR）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強化市場參與者對於台灣金融市場的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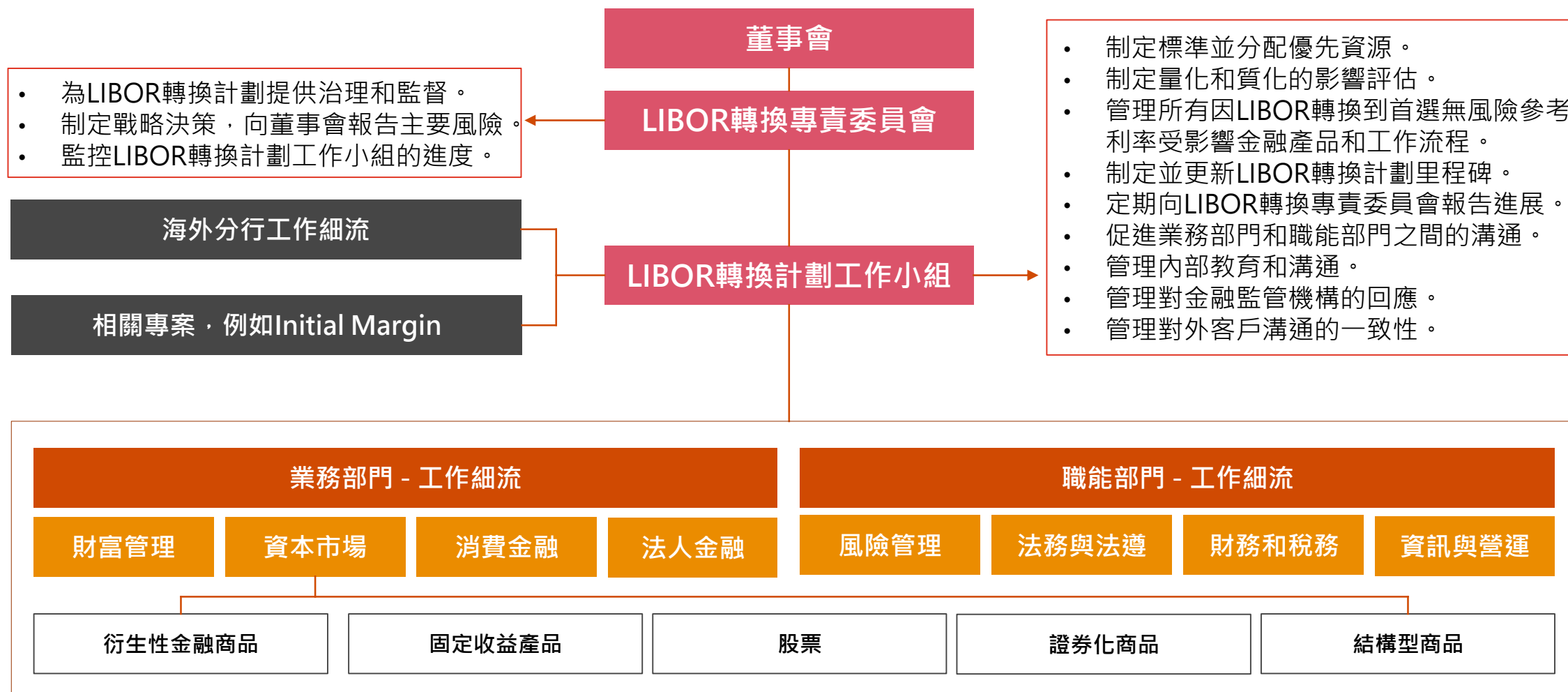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因應LIBOR指標利率改革具體措施建議

End-to-End LIBOR轉換與退場 - 金融機構具體因應措施概要

1	轉換計劃治理結構與專案管理	▶ 啟動LIBOR轉換與退場計劃，建置治理結構並設計工作流程。擬定轉換計劃里程碑和預算；制定風險緩解策略。
2	影響評估	▶ 對金融機構所有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進行量化和質化的影響評估，涵蓋受影響的產品類型；制定持續監控LIBOR曝險相關流程。
3	新基準利率市場和產品轉換	▶ 設計針對既有LIBOR產品的轉換策略，包括評估經濟影響；開發連結RFR新產品的業務計劃，包含新產品核決流程等。
4	契約重新談判	▶ 辨識、盤點和數據化受影響的既有LIBOR契約。依不同類型的既有合約，制定契約修訂策略，並展開協商；針對新的LIBOR交易採用適當條款。
5	客戶溝通	▶ 制定客戶溝通策略，利用LIBOR轉換溝通機會加強和客戶間關係；進行內部LIBOR轉換與退場和客戶溝通的教育訓練。
6	系統與流程變更	▶ 評估並修改與LIBOR相關的系統和流程，包括內部開發和供應商提供的系統、市場數據的連接，和相關內部工作流程，以啟用替代利率。
7	風險與評價模型	▶ 更新並重新驗證與LIBOR相關的定價和風險管理模型，包括利率曲線結構、折現計算和評價等。
8	財務報告與稅務	▶ 按照會計準則，更新並修改與LIBOR相關的財務報告和會計流程。評估稅務影響並更新策略以減輕影響。

金融機構因應LIBOR指標利率改革具體措施建議

步驟1 - 轉換計劃治理結構與專案管理



金融機構因應LIBOR指標利率改革具體措施建議

步驟2 - 影響評估

第一個目標：

確定金融機構的業務，包含產品面及營運面「提供」LIBOR和「接收」LIBOR的情形。

第二個目標：

了解從LIBOR轉換為RFR，對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產品和服務、客戶、系統與流程及契約等影響。

第三目標：

建立紮實基礎，以利制定轉換計劃Roadmap和下一步的行動計劃。

Phase 1 – 規劃和動員

- **評估單位：**應連結金融機構的相關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
- **影響面向：**包含財務和商業、契約文件、風險管理與估價、營運流程及系統、財務和稅務與客戶溝通。

Phase 2 – 收集資料

- **量化問卷：**蒐集有關金融商品的數據，主要於來自財務和商業影響觀點的資料。
- **質化問卷：**側重於辨識機構內部涉及LIBOR的內部流程

Phase 3 – 分析和報告

- **量化影響評估報告：**使高階管理層瞭解機構整體的LIBOR曝險分布。
- **質化影響評估報告：**分析LIBOR退場對業務部門和職能門內部流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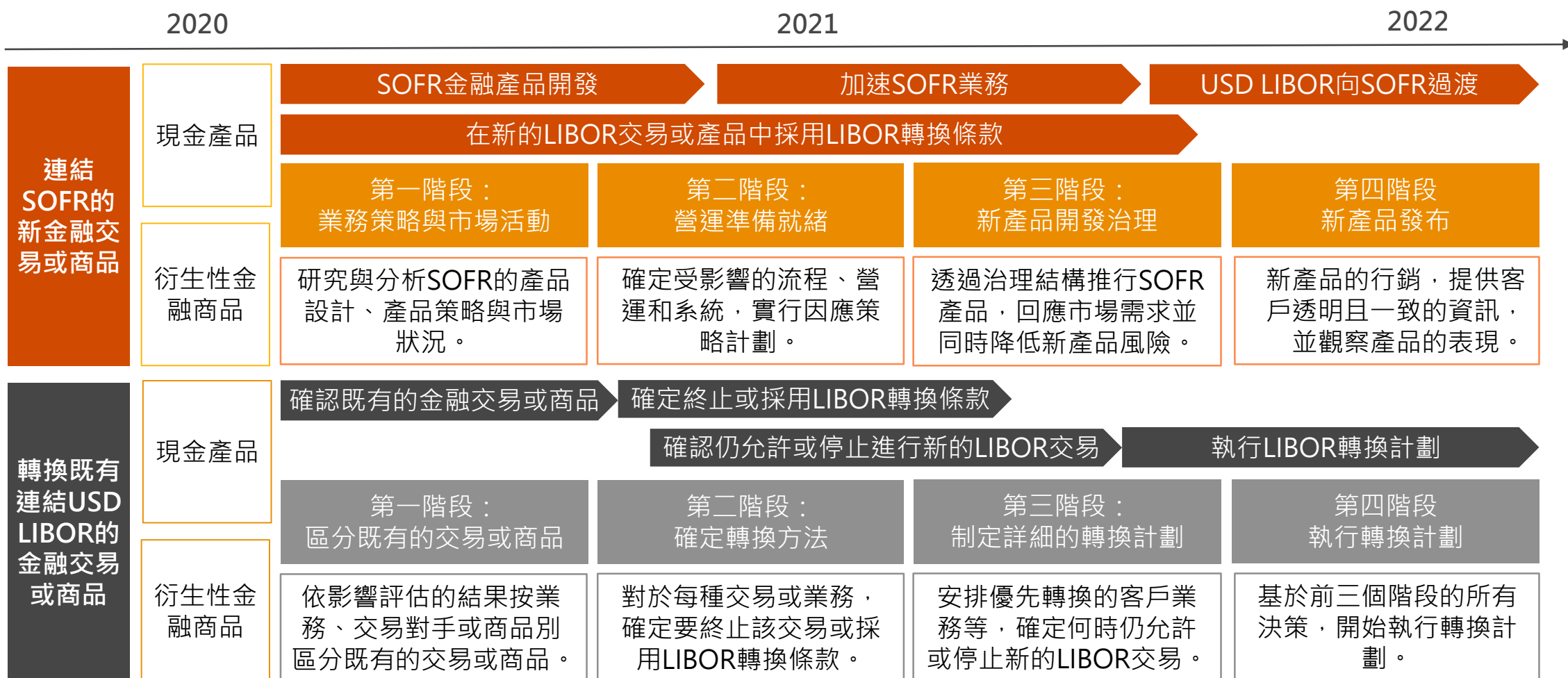
Phase 4 – 建立共識並確定後續 行動計劃的優先次序

- **影響評估結果：**確定評估單位影響程度分布，並制定LIBOR轉換與退場行動計畫。
- **行動計畫規劃：**制定可執行的工作流程，就行動項目和關鍵預定日期達成共識。

金融機構因應LIBOR指標利率改革具體措施建議

步驟3 - 新基準利率市場和產品轉換

台灣的金融機構須推出連結SOFR的金融商品，並制定因應措施以轉換既有的USD LIBOR交易或商品：



金融機構因應LIBOR指標利率改革具體措施建議

步驟4 - 契約重新協商

金融機構應仔細計劃並有效執行End-to-End 契約協商計劃：



進度報告和專案管理：監控、追蹤與報告計劃的進展，通知管理層相關的市場最新趨勢與趨勢。

可使用第三方提供的解決方案：建立集中且可搜尋的永久性資料存儲庫來管理數位化契約，並記錄每個契約中關鍵條款內容；基於該數據資料庫產出管理報告，優化與契約緊密連結的法律和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機構因應LIBOR指標利率改革具體措施建議

步驟5 - 客戶溝通

第一階段：即刻開始

迄今為止，多數就LIBOR退場的討論僅部分專業人士之間（例如交易員、財務主管、律師和外部顧問等）。多數金融機構尚未開始進行客戶溝通，可能是因尚不熟悉如何溝通或認為可以快速而輕鬆地與客戶進行LIBOR相關溝通。

應考慮立即與開始客戶互動的原因：

1. 客戶不喜歡不確定性，當客戶理解相關資訊，客戶將認為其有一定的掌控權。
2. 確保客戶有足夠的時間「認識」並「理解」LIBOR概念和轉換衍生的問題。
3. 避免競爭對手藉此機會爭奪客戶。
4. 為LIBOR退場提供說明，從而反駁將它視為「假真相」的觀點。
5. 預留更多時間聽取客戶意見。
6. 更有餘裕地來應對可能發生的意外。
7. 降低訴訟與行為風險（Conduct Risk），例如TRF，以符合公平待客原則。

第二階段：建立客戶溝通教育訓練框架

金融機構的LIBOR轉換計劃工作小組可建立一個專責團隊負責客戶溝通工作細流；此團隊可按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來設計分工，或可以考慮串接LIBOR轉換與其他客戶溝通計劃（例如BCBS / IOSCO Phases 5 & 6 Initial Margin）。

客戶溝通團隊主要職責：

1. 制定客戶溝通時程規劃（例如資訊分享、溝通和契約協商）。
2. 為每個溝通階段提供適當資訊。
3. 確定溝通策略和時程安排。
4. 提供負責溝通的業務部門員工教育訓練。
5. 設計工具以追蹤與客戶的溝通情形，回答客戶問題和報告契約協商進程。
6. 追蹤LIBOR轉換最新市場發展（例如ARRC建議的LIBOR轉換條款）。
7. 隨著客戶需求轉變，為新產品的設計與開發提供相關建議。

第三階段：執行客戶溝通

鑑於LIBOR轉換的複雜性，金融機構可依循下列三步驟重複進行客戶溝通和教育：

- (1) 提供基本的LIBOR資訊
- (2) 提供詳細的LIBOR轉換教育課程
- (3) 介紹新的產品或服務與協商修訂既有連結LIBOR契約。

詳細步驟說明：

1. 使客戶認知LIBOR即將「消失」，提供由LIBOR轉換到RFR的背景和理由，描述相關改革的全球趨勢。
2. 深入了解LIBOR和RFR之間的差異，從財務、營運與契約不同面向，具體向客戶解釋LIBOR轉換對其影響。
3. 與客戶討論如何轉換其既有LIBOR產品和服務（例如步驟和過程），討論哪些新產品和服務可以滿足他們的需求。

金融機構因應LIBOR指標利率改革具體措施建議

步驟6 - 系統與流程變更

系統與流程變更 (Operationalize) 為關鍵工作流程之一。

SOFR的選項	商業衝擊	系統變更	流程變更
Forward Looking Term SOFR	最低	最低	最低
SOFR Compounded in Advance	最低	最低	最低
Average Daily SOFR in Arrears	重大	中等	中等
SOFR Compounded in Arrears	重大	重大	重大

僅供參考，每家金融機構可能會有不同的評估結果。

系統變更的主要挑戰

許多金融機構的系統較舊，將需要進行修改，而某些變更可能須仰賴第三方供應商的幫助。另外，於納入日常營運流程前，需經詳細的測試與驗證。

流程變更的主要挑戰

作業流程也須要大幅修改，變更作業流程對於消除金融機構營運風險至關重要，例如更新SOP。流程可能將全面變更，需要相關部門投入相當人力資源。

系統變更的主要範圍

識別受影響的系統，確定是否需要短期解決方案 (Tactical Solutions)，並思考需採取何種措施以避免產生營運風險。另外，亦可能需要修改內部開發系統，並與第三方系統供應商合作以進行系統修改。

流程變更的主要範圍

識別受影響的作業流程，包括SOP、業務需求文件清單、風控程序與交易員授權程序等。定義目標營運模型和設計修訂計劃，另外，亦應確保所有受影響的員工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Phase 1 – 評估系統與流程變更範圍

利用影響評估的結果來確定需要變更的系統和流程，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系統。

Phase 2 – 確定設計變更的優先排序

確定首先需要進行哪些系統與流程變更，並分配必要的資源，例如是否須聘僱第三方供應商。

Phase 3 – 制定系統與流程變更計劃

確定待修改項目的相互依賴性，並設計系統與流程變更計劃。

Phase 4 – 修改和管理變更

執行系統與流程變更計劃，同時保持正常日常業務，確定是否需要短期解決方案。

Phase 5 – 日常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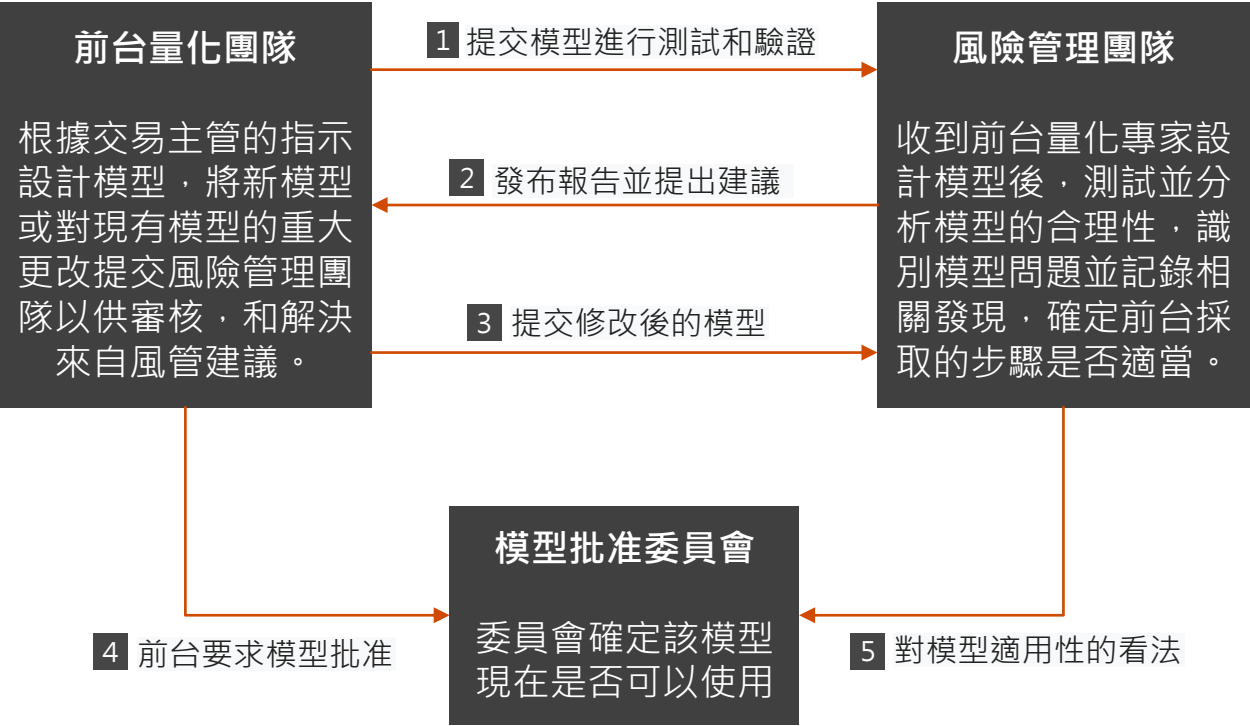
驗證系統與流程變更的有效性與完整性，使變更後的系統與流程成為金融機構日常營運的一部分。

金融機構可考慮與第三方供應商合作，加速更新或修改內部系統與流程。

金融機構因應LIBOR指標利率改革具體措施建議

步驟7 - 風險與評估模型

LIBOR轉換將對金融機構的風險與評估模型產生重大影響，金融機構可參考下列定價模型的模型生命週期釋例與實務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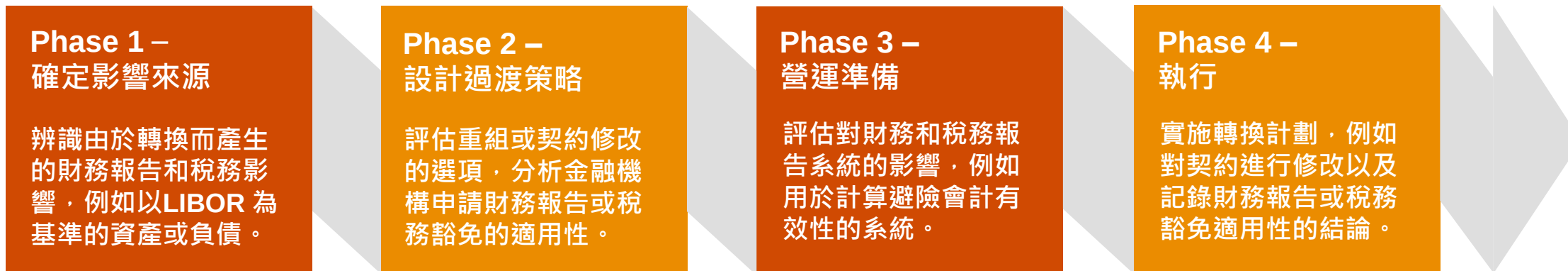
僅供參考，各金融機構可能會有不同的風險與評估模型治理框架。



金融機構因應LIBOR指標利率改革具體措施建議

步驟8 - 財務報告與稅務

LIBOR過渡將對金融機構造成財務報告和稅務影響，金融機構應評估這些影響並預先準備減輕這些影響的方法。



IFRS已決定採用兩階段方法來解決因LIBOR轉換而產生的財務報告問題，美國國稅局還發布了擬議的變更，以解決稅務影響，金融機構應評估這些影響並分析金融機構申請財務報告或稅務豁免的適用性。以IFRS為例：

第一階段：替換前問題 (Pre-Replacement)

2019年9月IFRS對IFRS 9和IAS 39進行了第一階段的修訂，修正案解決了四個關鍵問題：(1) 高度很有可能的規定；(2) 預期評估的規定；(3) 追溯評估的規定；和(4) 可單獨識別的風險成分的規定。拿高度很有可能的規定來說，IFRS允許金融機構假設，儘管進行LIBOR過渡，但與LIBOR相關的現金流量將仍然「高度很有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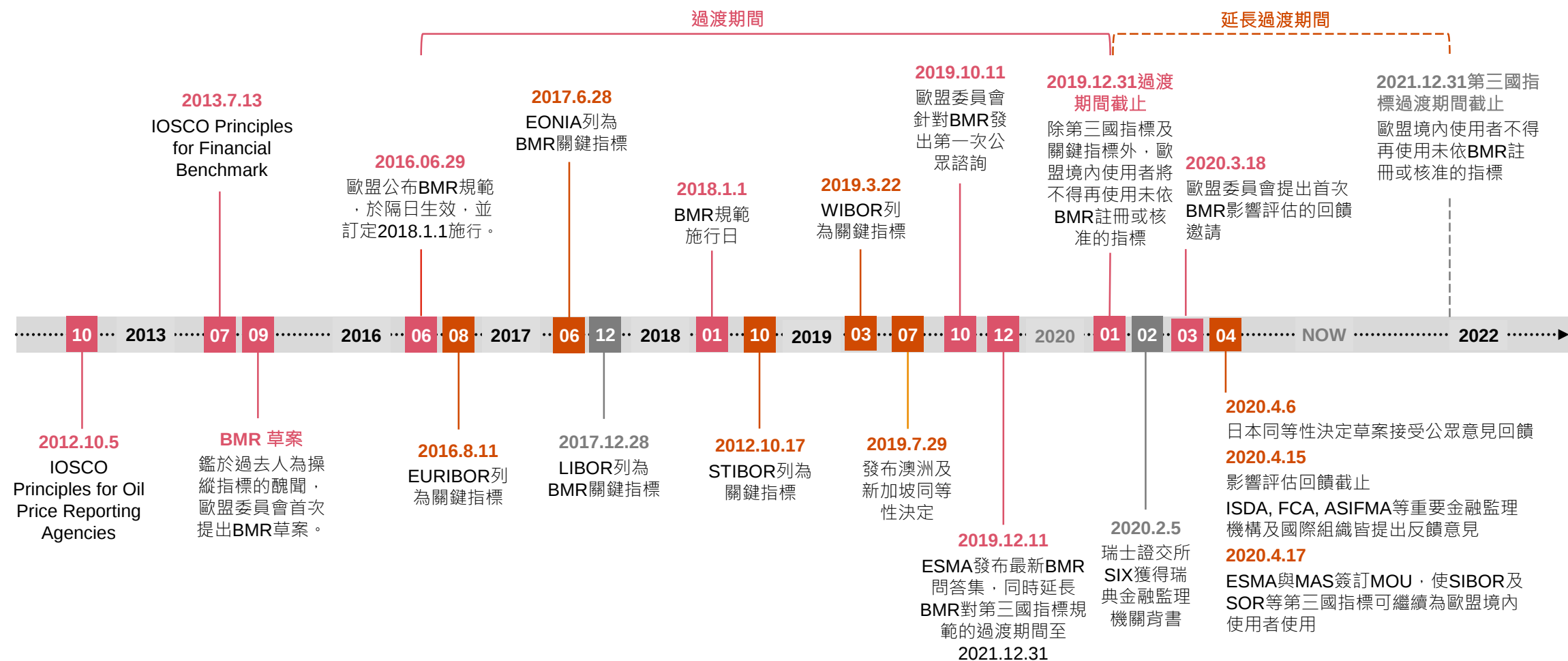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替換問題 (Replacement)

IFRS於2020年4月發布了第二階段的擬議修訂，擬議的修訂將影響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和IFRS 16。它們涉及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規定，租賃負債的規定，避險會計的規定，和披露要求的規定。拿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規定來說，對於合格的契約修改，將不會出現與LIBOR替換相關的收益或損失的影響。IFRS要求在2020年5月25日之前對擬議的修訂發表評論。

2

基準指標規範
EU Benchmark Regulations

BMR規範發展歷程



BMR基準指標規範架構及規範重點

BMR以風險為基礎，考量基準利率指標對金融穩定的重要性，及指標編製過程的人為操縱風險，訂定指標分級管理機制，並針對第三國指標設有不同合規途徑。

對參與者的規範	指標管理機構 Administrators	• 強化對指標機構的內部監理，包含：利益衝突的避免、對指標編製流程的監督、內部治理架構的要求、吹哨人制度的建立、資料保存的要求、爭議處理機制及委外作業規定。	
	指標申報機構 Contributors	• 強化對參與指標編製報價的指標申報機構內部治理要求，並要求指標管理機構應針對各指標制定對指標申報機構的行為準則，包含報價人員身分辨識及報價流程等。	
	指標使用者 Users	• 歐盟境內金融機構在BMR生效後僅能使用合規的指標管理機構所發布的指標（包含歐盟境內及第三國指標），作為金融契約或金融商品訂價，或衡量基金表現績效的參考指標。	
對指標的規範	指標分級管理機制	• 關鍵指標（Critical Benchmark） • 重要指標（Significant Benchmark） • 非重要指標（Non-Significant Benchmark）	• 監管資料指標（Regulated-Data Benchmark） • 商品指標（Commodity benchmark） • 利率指標（Interest Rate Benchmark）
	指標資料申報規則	• 訂定對指標報價資料來源的嚴格規範，訂定應遵守的指標計算方法論，並要求方法論的計算要件應公開透明，以提高指標的正確性及可信度。	
	對第三國指標規範	• 經常為歐盟境內金融機構使用的第三國指標可透過同等性決定（Equivalence）、認可（Recognition）或背書（Endorsement）三種方式達成BMR合規。	

BMR對於國際金融市場的影響

正面影響

- 系統性改革金融指標的管理
- 建立指標管理機構三道防線，提高指標編製可信度及穩健性
- 歐盟層級立法，防止監管套利
- 帶動國際監理趨勢，維護金融穩定

市場隱憂

第三國指標法遵難度高

- 第三國指標經常由非營利機構發布，不清楚指標在歐盟使用情形，欠缺申請動機。
- 同等性決定：立法曠日廢時、外部成本高。
- 認可：主要指標參考國（Member State of Reference）辨識困難、法定代理人難尋。
- 背書：背書機關監督責任高、難以尋找合作對象。

法律不確定性

- BMR過渡期間與LIBOR退場轉換期間重疊，增加法令遵循複雜度。
- 英國脫歐後，部分經英國主管機關認可的指標可能須重新申請。

適用範圍不確定

- 歐盟金融機構的海外分行 / 分公司在歐盟境外使用指標是否亦應遵守BMR相關規定，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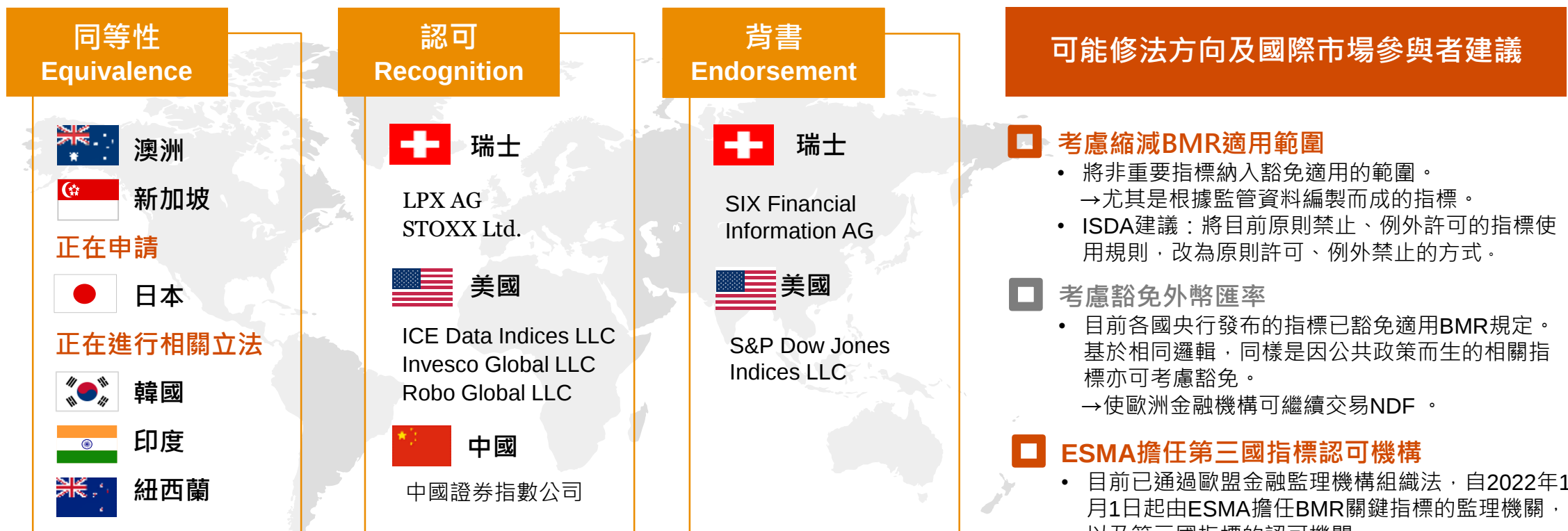
市場分割化（Market Fragmentation）

- 若多數第三國指標未依規定註冊，歐盟使用者將轉向使用其他符合資格的指標，造成市場分割化情形。

資金流動性受限、金融機構避險困難

- Interest rate swap和NDF 因參考指標被排除而無法交易，將可能使歐盟金融機構避險困難，進而影響國際資金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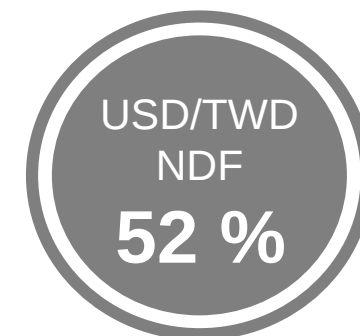
國際金融市場的回應及BMR規範可能修法方向



Source: ESMA Register Database

BMR對我國相關指標及金融市場的影響

序	指標名稱	指標管理機構	幣別	常見用途
1	美金對新臺幣即期匯率 (TWD TAIFX1)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USD/TWD	NDF
2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金融業拆款中心	TWD	同業拆借
3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金融業拆款中心	TWD	利率交換、貸款
4	臺灣短票利率指標 (TAIBIR)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WD	短期票券
5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TAIEX) 、 電子類股指數 (TAIEX Electronics Index) 等	台灣指數公司	N/A	基金



未平倉部位 (open interest)
€585bn

1

若**NDF**等相關指標未能被納入**BMR**豁免範圍，且我國主管機關及指標管理機構不擬就**BMR**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境外新臺幣**NDF**的交易減少。
- 降低新臺幣匯率受境外交易而波動，提升匯率監管效率。

- 歐盟金融機構避險困難，降低投資我國意願。
- 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業務減少，影響收益。

2

若**NDF**等相關指標可以豁免適用**BMR**規定；或我國訂定台灣版**BMR**規定，或指標管理機構擬申請歐盟相關機構認可或背書

- 提升我國金融指標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提高外國金融機構與我國金融機構合作的誘因，活絡我國金融市場。

- 立法及行政成本高較高。
- 非營利的指標管理機構可能無誘因進行相關申請。
- 可能影響新臺幣匯率波動。

對我國主管機關及指標管理機構的具體因應措施建議



對主管機關的建議

1

針對可能受BMR規範的指標進行市場影響調查

主管機關可籲請金融機構協助調查其與歐洲金融機構交易時是否有以我國的金融指標為參考基準的情形；若有，並應計算與其連結的金融商品價值。

2

針對台灣版指標管理規範的必要性進行風險及損益評估

主管機關可衡量：指標在歐盟金融市場的重要性、對我國金融機構資金來源的影響、對外匯市場及匯率穩定的影響，並綜合考量我國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目標等，以考量是否有立法必要。

3

輔導指標管理機構依IOSCO原則進行內規優化

IOSCO相關原則為BMR三種合規程序的最低要求，且有成為國際普遍標準的趨勢。若主動提高治理標準，可提升我國金融指標在國際市場的能見度。



對指標管理機構 & 金融機構的建議

指標管理機構應針對指標的使用展開BMR影響評估

指標管理機構應調查其所發布的指標是否有被歐盟金融機構所使用的情形，包含以該指標為參考的金融商品類型、交易規模及商品金額等資訊，並進行損益評估，以判斷是否有申請BMR合規的必要性。

指標管理機構應依IOSCO原則進行內規差異分析及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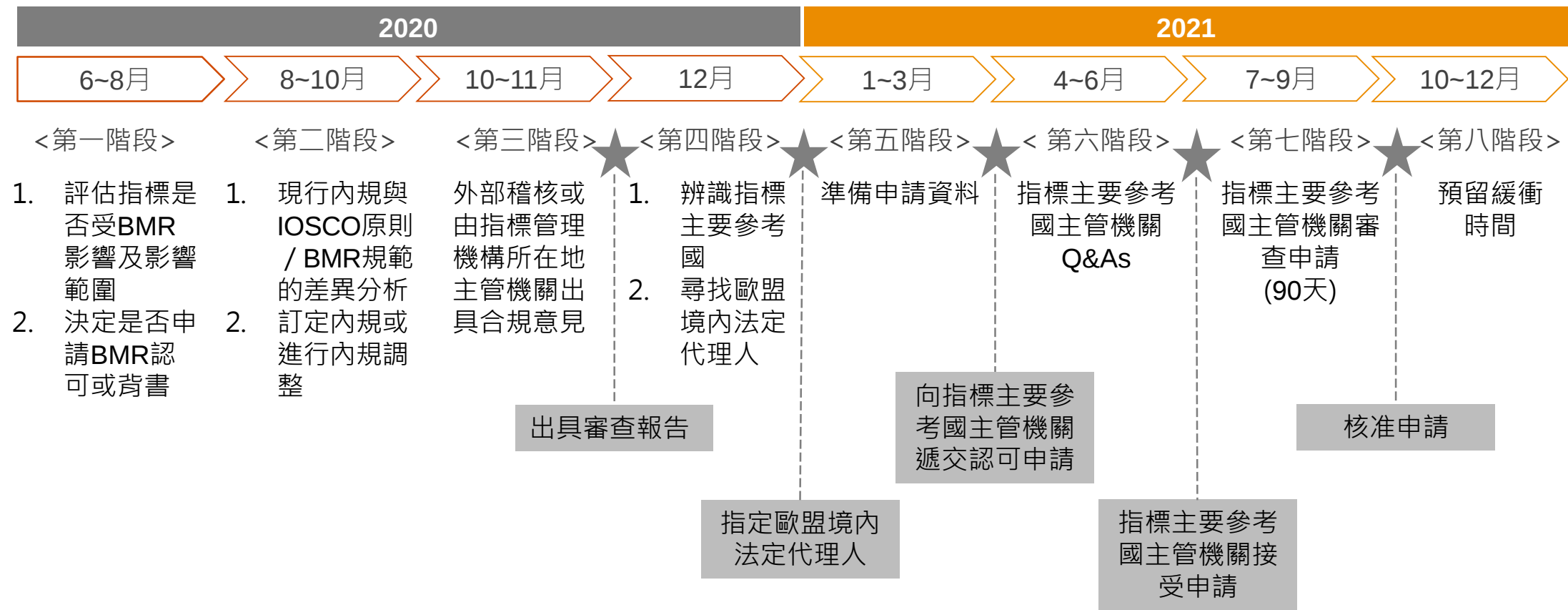
指標管理機構可就現行指標編製的流程及方法論等內部規範進行與IOSCO相關原則的差異分析。若尚無相關內規，可參考IOSCO原則訂定內部規範。若該機構認為有申請BMR合規的必要性，可再向歐盟申請指標的認可或背書。

金融機構應檢視業務上指標使用情形並進行相關調整

例如證券投信投顧相關事業應確認是否有與歐洲客戶簽訂投資委任契約，並盤點其投資組合中的指標及相關交易金額。並應針對相關影響進行風險抵減計劃、分析是否有其他替代指標。

台灣指標管理機構就BMR規範影響具體因應措施建議－BMR合規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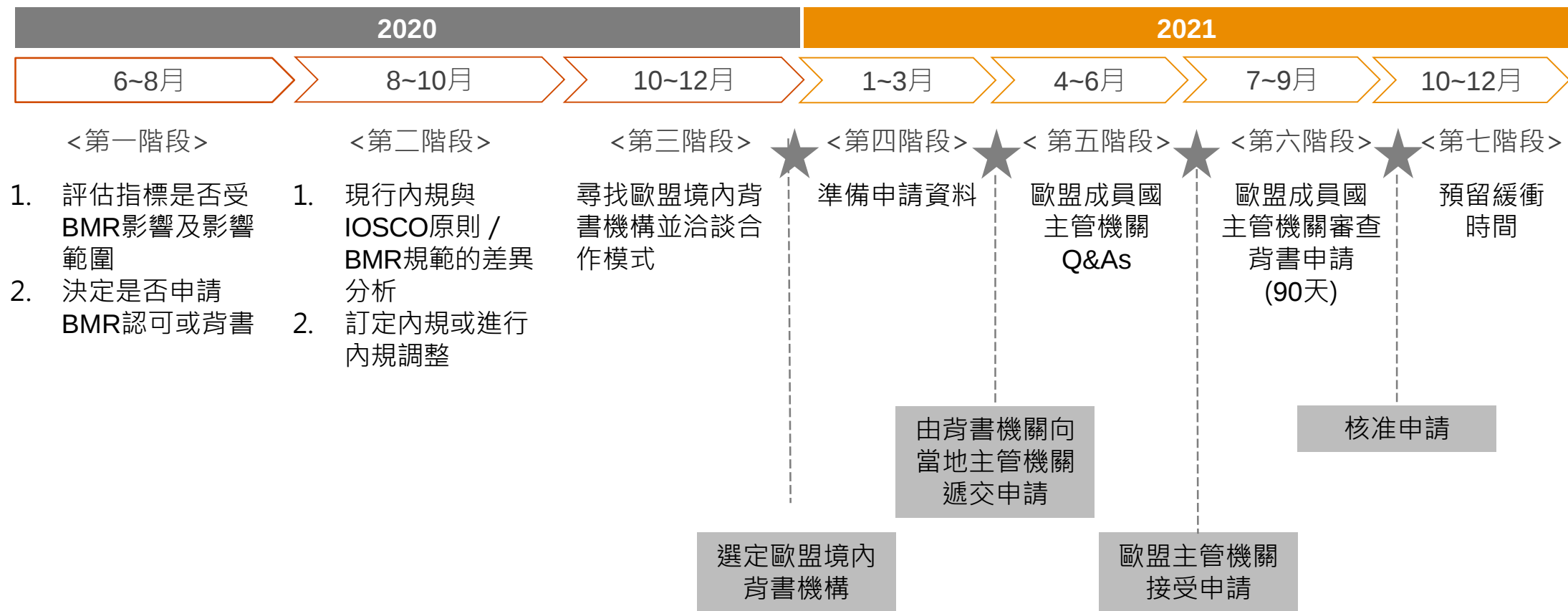
BMR合規專案時程規劃釋例 - 申請認可模式



時間軸僅供參考

台灣指標管理機構就BMR規範影響具體因應措施建議－BMR合規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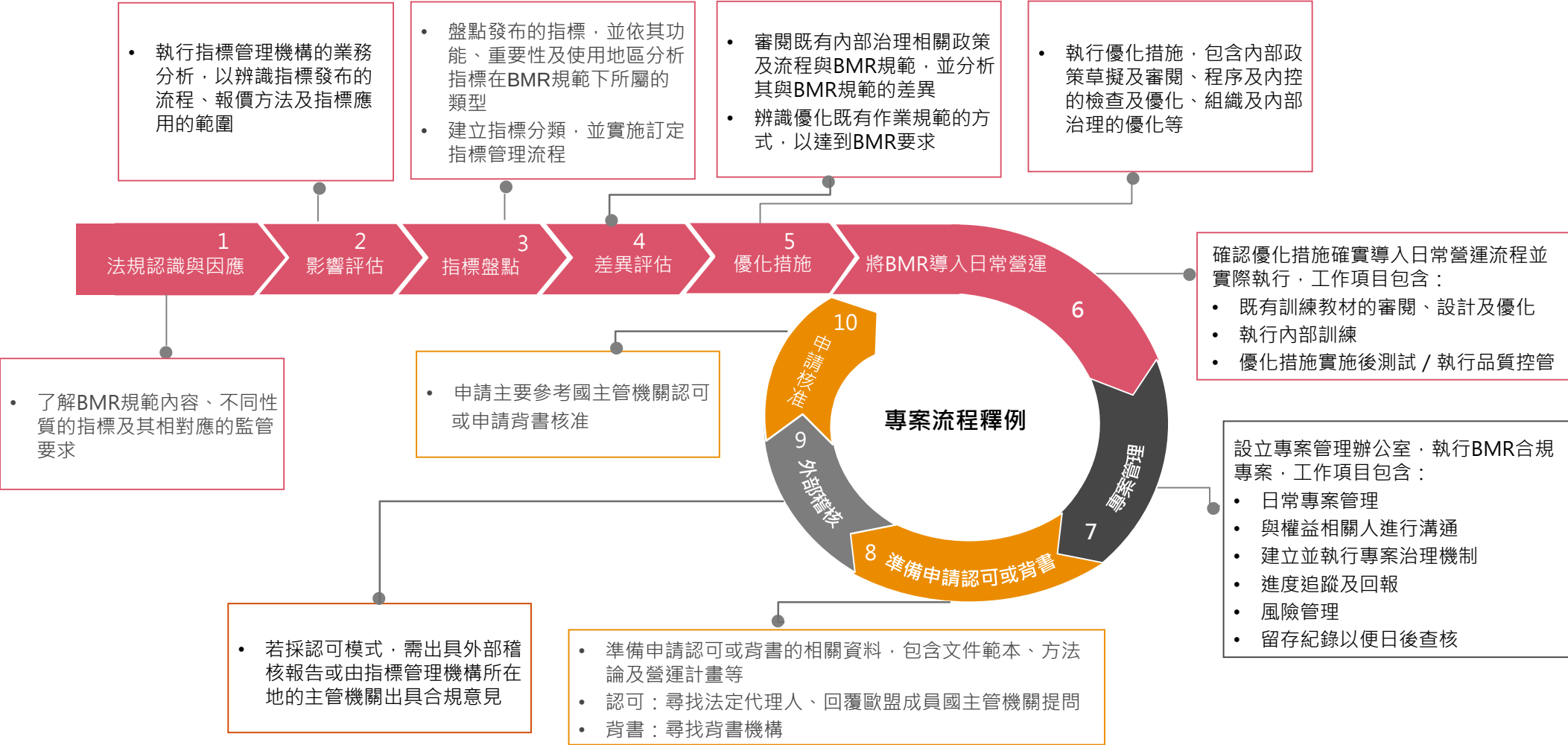
BMR合規專案時程規劃釋例 - 申請背書模式



時間軸僅供參考

台灣指標管理機構就BMR規範影響具體因應措施建議－展開BMR合規專案

BMR合規專案執行流程規劃釋例－適用認可或背書模式



專案團隊簡歷

3

專案團隊簡歷



林信宏 Eric Hsin-Hung Lin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執行董事

PwC LIBOR Transition Global

Leadership Board Member

美國商會資產管理委員會聯席主席

☎ (02) 2729 6949

✉ eric.h.lin@pwc.com

July 2020
PwC Taiwan

| 背景 |

林信宏顧問為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執行董事，林顧問曾任職於紐約Kelley Drye & Warren與Thacher Proffitt & Wood律師事務所，後陸續任職於香港Barclays Capital Asia與HSBC HK，有超過15年全球金融中心銀行法律實務及衍生性商品工作經驗，為國內少見於全球兩大金融中心（紐約及香港）均具備金融實務工作經驗的專業顧問，對避險及私募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證券化、跨國銀行授信等領域有深刻認識。

林顧問專精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協商與爭議解決、金融資產證券化、跨境銀行授信及跨境避險及私募基金發行與交易。林顧問熟稔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架構，具豐富國際級 ISDA、GMRA、Cleared Derivatives 與 NAFMII 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磋商實務經驗，長年提供全球型金融機構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意見，並協助其包裝或開發新型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涉商品諸如：Interest Rate Swap、Currency Swap、Credit Default Swap、Total Return Swap、Commodity Swap、Delta One Swaps、Credit-Linked Notes等。

林顧問擁有美國耶魯大學MBA學位(金融領域)、美國雪城大學法律博士JD學位(優等畢業 summa cum laude)、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和政治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紐約州律師和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特許狀持有人。

| 近期承辦金融案件選錄 |

- 擔任台灣某公股銀行顧問，協助制訂總行 LIBOR 終止適用及轉換計畫，就總行 LIBOR 終止適用及轉換計畫的治理結構、委員會工作項目建議、曝險評估等項目的規劃與執行提出具體建議，另本於總行 LIBOR 終止適用及轉換計畫規劃，與 PwC Global LIBOR 工作小組共同協助該公股銀行紐約分行回覆紐約金融服務署2019年12月23日的Request for Assurance of Preparedness for LIBOR Transition通知信。
- 執行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基準指標利率改革對金融市場之影響」研究專案，彙整LIBOR改革進展及歐盟BMR規範最新發展趨勢，並分析LIBOR改革及歐盟BMR規範對國際金融市場及對台灣影響，提出適用於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的具體因應建議。
- 應金融研訓院邀請舉辦LIBOR退場計畫實務講座並發表兩篇LIBOR相關議題文章，分析LIBOR退場對國際及台灣金融市場的影響及LIBOR退場計畫考量關鍵，分享全球型銀行LIBOR退場計畫進程觀察，協助台灣銀行業研擬LIBOR退場計畫。
- 擔任台灣某系統性重要銀行顧問，提供該銀行可能適用的原始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法令規範諮詢服務，協助制訂該銀行原始保證金提撥文件的法律文件制式範本，並代表該銀行與國際金融中心交易上手進行原始保證金法律文件磋商。
- 為交換契約交易商、投資基金和其他市場參與者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多方面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實施非清算衍生品保證金、產品結構、平倉和破產問題。

專案團隊簡歷 (續)



梁鴻烈合夥律師

Hung-Lieh Liang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金融業法律顧問及法遵顧問服務負責人

☎ (02) 2729 5350

✉ hung-lieh.liang@pwc.com

| 現職 |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 金融業法律顧問及法遵顧問服務負責人
- 台北律師公會洗錢防制小組委員
- 中華民國金融仲裁人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Ph.D., University of London)
- Admitted by Centre for Commercial Law Studies of Queen Mary College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中華民國律師

| 近期承辦金融案件選錄 |

- 擔任台灣某公股銀行顧問，協助制訂總行 LIBOR 終止適用及轉換計畫，就總行 LIBOR 終止適用及轉換計畫的治理結構、委員會工作項目建議、曝險評估等項目的規劃與執行提出具體建議，另本於總行 LIBOR 終止適用及轉換計畫規劃，與PwC Global LIBOR 工作小組共同協助該公股銀行紐約分行回覆紐約金融服務署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2019年12月23日的Request for Assurance of Preparedness for LIBOR Transition通知信。
- 執行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基準指標利率改革對金融市場之影響」研究專案，彙整LIBOR改革進展及歐盟BMR規範最新發展趨勢，並分析LIBOR改革及歐盟BMR規範對國際金融市場及對台灣影響，提出適用於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的具體因應建議。
- 應金融研訓院邀請發表兩篇LIBOR相關議題文章，分析LIBOR退場對國際及台灣金融市場的影響及LIBOR退場計畫考量關鍵，分享全球型銀行LIBOR退場計畫進程觀察，協助台灣銀行業研擬LIBOR退場計畫。
- 擔任台灣某系統性重要銀行顧問，提供該銀行可能適用的原始保證金 Initial Margin 法令規範諮詢服務，協助制訂該銀行原始保證金提撥文件的法律文件制式範本，並代表該銀行與國際金融中心交易上手進行原始保證金法律文件磋商。
- 本於香港Monetary Authority核准的terms of reference，擔任數起香港銀行業recovery planning專業顧問。
- 擔任數起我國金融機構國外據點與境外investment advisers合資經營私募基金發行公司，暨於Cayman及BVI等地，包裝、發行私募型商品所涉交易規劃安排的顧問律師。
- 擔任數起陸資銀行台北分行在台發行寶島債法律顧問；擔任數起外國銀行所發行結構型商品在台銷售法律顧問；擔任數起國內證券公司發行股權連結型商品專案法律顧問。

專案團隊簡歷 (續)



張涵貞會計師 Theresa Chang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theresa.chang@pwc.com

| 現職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法律系與會計系(LL.B. & B Com.)
- 紐西蘭高等法院註冊律師
- 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
- 台灣會計師考試及格

| 近期承辦金融案件選錄 |

- 擔任台灣某公股銀行顧問，協助制訂總行LIBOR終止適用及轉換計畫，就總行LIBOR終止適用及轉換計畫的治理結構、委員會工作項目建議、曝險評估等項目的規劃與執行提出具體建議，另本於總行LIBOR終止適用及轉換計畫規劃，與PwC Global LIBOR工作小組共同協助該公股銀行紐約分行回覆紐約金融服務署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2019年12月23日的Request for Assurance of Preparedness for LIBOR Transition通知信。
- 擔任台灣某系統性重要銀行顧問，提供該銀行可能適用的原始保證金法令規範諮詢服務，協助制訂該銀行原始保證金提撥文件的法律文件制式範本，並代表該銀行與歐洲及美國國際金融中心交易上手進行原始保證金法律文件磋商。
- 擔任某大型銀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建置顧問服務專案顧問，協助進行法遵風險管理及評估，包含建置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規劃法遵基礎建設及設計全行法遵風險評估框架。
- 協助企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
- 協助提供國內外多家上市公司之會計、審計及諮詢顧問服務。
- 協助與交易相關之專案，包括併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國際債券、其他公司融資等。
- 協助國內虛擬貨幣交易所進行法令遵循及金融科技監理沙盒相關準備及研究，包括擬定商業計畫、制定內控及洗錢防治政策等。
- 協助金融機構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政策及法令遵循與洗錢風險評估。



王敬智經理 Leora Wang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經理

leora.wang@pwc.com

| 現職 |

-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經理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及外匯、授信、信託、理財規劃、人身保險、銀行內部控制等金融證照

| 近期承辦金融案件選錄 |

- 擔任台灣某公股銀行風險管理處金融同業管理科副科長、市場風險科資深專員，規劃、建立與監控市場風險、金融交易對手風險及國家風險等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事務。
- 擔任台灣某公股銀行新加坡分行企/個金襄理，主管存匯業務、授信業務、及資訊與法遵事務。
- 擔任台灣某公股銀行倫敦分行企/個金帳戶管理員，負責授信、交易室業務。
- 擔任台灣某公股銀行資金營運處金融行銷科襄理、行銷策劃處專員，負責金融商品行銷及規劃，具備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資格。
- 擔任台灣某公股銀行國際營運處國外業務科科長，負責海外據點評估規劃、綜理國外單位業務。
- 擔任台灣某公股銀行法令遵循處洗錢防制科科長，負責督導協調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與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AML/CFT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可疑交易申報等事宜。
- 擔任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政策組組員，籌備及參與台灣之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協助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規劃與執行、協調並彙整各公私部門之參與及意見、完成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技術遵循與效能遵循報告，並協助非營利組織(NPO)主管機關建置以風險為本之監理機制。

專案團隊簡歷 (續)



胡為晴律師 Sunny Hu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wei-ching.w.hu@pwc.com

| 現職 |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法學碩士(LL.M.)
-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 中華民國律師
- 美國紐約州律師

| 近期承辦金融案件選錄 |

- 擔任台灣某公股銀行顧問，協助制訂總行LIBOR終止適用及轉換計畫，就總行LIBOR終止適用及轉換計畫的治理結構、委員會工作項目建議、曝險評估等項目的規劃與執行提出具體建議，另本於總行LIBOR終止適用及轉換計畫規劃，與PwC Global LIBOR工作小組共同協助該公股銀行紐約分行回覆紐約金融服務署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2019年12月23日的Request for Assurance of Preparedness for LIBOR Transition通知信。
- 擔任台灣某系統性重要銀行顧問，提供該銀行可能適用的原始保證金法令規範諮詢服務，協助制訂該銀行原始保證金提撥文件的法律文件制式範本，並代表該銀行與歐洲及美國國際金融中心交易上手進行原始保證金法律文件磋商。
- 擔任數家銀行及壽險公司法律顧問，協助進行全行或全公司法遵風險管理及評估，包含建置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規劃法遵基礎建設以及設計全行或全公司法遵風險評估框架。
- 擔任境外股權基金常年法律顧問。
- 擔任多家國內外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常年法律顧問。
- 擔任台灣上市櫃公司常年法律顧問。
- 擔任某金控等級銀行之香港分行法律顧問，協助執行全行反洗錢風險評估作業，包含建立風險評估方法論、執行風險數據分析、以及控制改善計畫等。



王莉宸律師 Melody Wang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melody.l.wang@pwc.com

| 現職 |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金融法碩士(LL.M. specialized in Banking Law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 政治大學法學學士
- 中華民國律師

| 近期承辦金融案件選錄 |

- 擔任某跨國電商平台電子支付暨第三方支付法律諮詢專案法律顧問。
- 擔任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法律暨法令遵循顧問。
- 擔任多家國內外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常年法律顧問。
- 擔任境外股權基金常年法律顧問。
- 擔任數家銀行法律顧問，協助進行全行法遵風險管理及評估。
- 協助國內虛擬通貨業者進行法令遵循相關準備及研究
- 協助金融機構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政策及法令遵循與洗錢風險評估。

Thank you

pwc.tw

© 2020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further distribution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wC. “PwC” refers to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IL), or,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individual member firms of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agent of PwCIL or any other member firm. PwCIL does not provide any services to clients. PwCIL is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f its member firms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them in any way. No member firm is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ther member firm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another member firm’s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another member firm or PwCIL in any way.